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RM-20
文件名稱	<b>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b>	頁次	1/2
		頁版別	A.3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第五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五條之二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五條之三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及其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八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本文件不得擅自塗改或影印)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RM-20
文件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頁次	2/2
		頁版別	A.3

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